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查阅王桩、刘兴刚的个人履历，被提名人均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其任职资格合法。

2、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聘任王桩、刘兴刚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字：

 梁津明

 柳士明

 沙宏泉

2017年5月23日